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主席：潘副局長玉女

記錄：李偉雄

出席者：

楊委員明磊	楊委員文山	曾委員能穎	韋委員彰武
簡委員玉昆	高委員麗香	張委員麗美	楊委員明玉
曾委員錫雄	施委員乃仁	吳委員智維	洪委員慧媛
潘委員依茹	沈委員瑞芬	吳委員盈奮	王委員瑞雲
(李專員奕芸代)	謝委員鏞環	鄺委員佩珍(劉股長寶鳳代)	
張委員盛國	蔣委員門鑑	陳委員金同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研究員儀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秘書室)

結論：洽悉。解除列管。

報告案 2：內政部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分享。(報告單位：秘書室)

結論：洽悉。依委員建議請各單位可將內政部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做為各種訓練的部分教材，亦即性平概念融入平常的各種訓練中，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亦可視為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相關措施。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1：本市地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土地登記科)

結論：一般志工男女比例約為 2:8，本局之地政志工男女比例約為 4:6，

已比一般情形理想，而基於好還要更好及性別平等概念，請本局志願服務人員運用單位(即各地所)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地政士座談會等場合時，進行教育及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男性地政士或地政人員加入志工行列或加強志工召募，以縮小性別比率差距；另依委員建議可給予專業的頭銜或公開表揚等激勵方式，以提高男性投入之意願。

討論案 2：土地鑑界之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士林所)

結論：請各單位於辦理業務宣導時，均一併宣導性別平等、男女平權概念，以助於社會大眾性平觀念之提升。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